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UNWEA GROUP (CHINA)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載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反映本集團從事美容及健康服務以及建築服務方面的業務，從而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新的股份簡稱(如適用(股份將以該簡稱在聯交所買賣))以及本公司的新網站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供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振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